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5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214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klch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